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向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报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运营情况。

（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并对企业负责人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协调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工会、青年、妇女和信访等工作。

（四）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进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

（五）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完善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稳定责任、社会责任。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承办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组织实施改组（组建）国

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指导企业开展国与资本运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七）根据监管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和法治国企建设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产权转让及交易行为；负责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强化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九）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减少 1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99,375.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99,370.1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22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99,375.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99,374.2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1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810.12 万元，增长 428.52%，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费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99,370.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9,370.1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99,37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32 万元，占 0.04%；项目支出 399,232.89 万元，占 99.9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9,375.3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99,370.1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99,375.3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1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99,374.2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59,217.12 万元，增长 894.51%，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费项目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739.27 万

元，决算数 399,375.3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326.94%，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费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4%。与上年相比，减少 34,104.27 万元，下降 99.49%，主要原因是：减少化解债务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739.27 万元，决算数 174.2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6.32%，主要原因是：减少化解债务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2.69 万元，占 81.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34 万元，占 9.38%。

城乡社区支出（类）15.18 万元，占 8.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24.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26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下半年入职人员发放半年工资，2024 年发放全年工资。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79 万元，下降 27.71%，主要原因是：2023 年购置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本年未购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2 万元，增长 13.47%，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55.49%，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增。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4,110.32 万元，下降 99.96%，主要原因是：减少化解债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8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43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9,200.0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99,2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99,200.0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399,20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93,325.50 万元，增长 6,695.47%，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费项目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99,20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费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9,200.00 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874.5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化解债务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99,2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9,2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费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此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此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此项目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未安排此项目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未安排此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此项目支出。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未安排此项目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此项目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此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此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此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此项目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9 万元，下降 6.82%，主要原因是：2023 年购置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本年未购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99408.53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99408.53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399,271.3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9,271.3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注重评价过程的记录和档案整理，为以后年度工作提供依据；二是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对项目的全方位、全过程进行分析、掌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有效引导各部门人员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绩效结果应用，共同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要继续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重要性的宣传，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财政相关会议和各类财政培训，加强绩效监控工作的宣传力度，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附表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99408.53	399408.53	399408.53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1.98	1.98	1.98	-	-	-
	本级资金（万元）	399406.55	399406.55	399406.55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并对企业负责人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年度绩效目标： 国资委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职尽责，全力推动4家一级企业的党建、改革、监管等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加强党建引领，对监管企业开展2次“四互”检查，督导国有企业落实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深化改革，对监管企业开展月度经济运行分析，严格落实深化改革方案；完善监管体系，构建与经			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国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国企深化改革、国资监管、党的建设等工作。本年度监管区属一级企业4家，累计对所监管企业开展经济运行分析12次，有效支撑了部门科学决策。监管企业年度资产总额501.25亿元，负债总额333.5亿元，所有者权益167.75亿元，资产负债率66.5%；累计缴纳各项税费3.46亿元，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2.23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9.43亿元，目标完成率88.58%；虽受政策变化影响经营收入目标完成率未达预期，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100.22%，成效显著。政治建设方面，国资国企坚持“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党纪专题学习58场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纪律、存戒惧、守底线；国资委对国有企业开展2次检查，督导国有企业进一步落实党建重点任务，夯实党建基础。深化改革方面，国资委推动监管企业开展战略重组，整合同质化业务，引导国有资本向核心主业集中；支持监管企业加大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推进数字化政府建设。本年度，监管企业经营性资产使用效率较2023年提升12.29%，重点项目投资累计达2.49			

	营业绩紧密挂钩的差异化薪酬激励评价体系，推动监管企业年度经营收入目标完成率达到 90%，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到 100%。			亿元，不良资产清收回笼资金达 2049.57 万元；化解到期债务 89.36 亿元，债务化解率达 100%，各项工作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监管区属一级企业数量	>=4 家	工作计划	4 家	20	20
		对监管企业开展经济运行分析次数	>=12 次	工作计划	12 次	20	20
		开展监管企业巡查督导次数	>=2 次	工作计划	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管理办法（试行）	100.22%	25	25
		监管企业年度经营收入目标完成率	>=90%	工作计划	88.58%	15	14.76
	总分					100	99.76

附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	17.71	17.71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	17.71	17.71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 2 名工作人员发放个人补助，全年计划发放 12 次。其中，工作队员 1 名，计划发放上年经费 0.3 万元，发放本经费 3.64 万元，发放标准 3030 元/月/人；雇员 1 名，计划发放经费 13.77 万元，发放标准 1.14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				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计支出 17.71 万元，其中队员 3.94 万元，雇员 13.77 万元，用于支付 2 名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保障工作队伍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队人数	≥1 人	=1 人	10	10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雇员人数	≥1 人	=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况		时效 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工作人员人均补助标准	≤3030 元/月	=3030 元/月	10	10	
			雇员人均补助标准	≤1.14 万元/ 月	=1.14 万元/ 月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达成 目标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 下一年优化 指标。
总分						100	100.00 分	

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3.00	15.18	15.1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93.00	15.18	15.18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 PPP 方式实施，具体模式为 T00T，即由乙方支付资产收购费，甲方负责协调并完成项目资产的转移，乙方在合作期内持有项目资产产权，并负责项目运营，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将资产移交给甲方。根据有权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值为 520055.03 万元。合作期至 2028 年，本年度隶属正常运营年度，计划资金 15.18 万元，用于运营期费用，运营主要对合同范围内的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保养，日常维修，小修保养、运行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路基保养：一、整理路肩、边坡，修剪路肩、分隔带草木、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二、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畅通；三、清除挡土墙、护栏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四、路缘带的修理。路基小修：一、小段开挖边沟、截水沟或分期铺砌边沟；二、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三、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护栏和防冰雪设施等局部损坏；四、局部加固路肩。路面保养：一、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二、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积沙，铺防滑料、灭成尘剂或压实积雪维持交通。三、砾土路面刮平，修理车辙。四、碎砾石路面匀、扫面砾，洒水湿润，刮平波浪，修补磨耗层。五、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病害；六、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及堵塞裂缝；七、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路面小修：一、局部处理砂石路面的翻浆变形，添加稳稳定剂；二、碎砾石路面修补坑槽、沉降，整段修理磨耗层或扫浆铺砂；三、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四、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保养：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轮廓标等埋置、维护或定期清洗。小修：一、护栏、隔离栅、轮廓标、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防雪栏栅等修理、油漆或部分添置更换；二、路面标线的局部补画。绿化保养：一、行道树、花草的抚育、抹芽、修剪、治虫、施肥；二、苗圃内幼苗的抚育、灭虫、施肥、除草。绿化小修：一、行道树、花草缺株的补植；二、行道树冬季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计支出 15.18 万元，完成对 16 条道路的日常维护和 365 次巡检工作，有效的消除了道路设施安全隐患，保障了群众的出行安全。			

	刷白。三、行道树冬季刷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道路数量	≥16 条	=16 条	5	5	
			日常巡视次数	≥365 次/年	=365 次/年	5	5	
		质量指标	设施维护完好率	=100%	=100%	5	5	
			道路养护合格率	≥95%	=93. 79%	10	9. 87	在道路路面及道路设施维护方面有所不足，故有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故障排除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成本	≤15. 18 万元	=15. 18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有效	达成目标	10	10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	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10	10	
	总分					100	99. 87 分	

附表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9238.43		399238.43	399238.4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99238.43		399238.43	399238.43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本项目 PPP 方式实施，具体模式为 T00T，即由乙方支付资产收购费，甲方负责协调并完成项目资产的转移，乙方在合作期内持有项目资产产权，并负责项目运营，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将资产移交给甲方。根据有权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值为 520055.03 万元。合作期至 2028 年，本年度隶属正常运营年度，计划专项债资金 399238.43 万元，用于运营期费用，运营主要对合同范围内的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保养，日常维修，小修保养、运行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路基保养：一、整理路肩、边坡，修剪路肩、分隔带草木、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二、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畅通；三、清除挡土墙、护栏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四、路缘带的修理。路基小修：一、小段开挖边沟、截水沟或分期铺砌边沟；二、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三、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护栏和防冰雪设施等局部损坏；四、局部加固路肩。路面保养：一、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二、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积沙，铺防滑料、灭成尘剂或压实积雪维持交通。三、砾土路面刮平，修理车辙。四、碎砾石路面匀、扫面砾，洒水湿润，刮平波浪，修补磨耗层。五、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病害；六、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及堵塞裂缝；七、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路面小修：一、局部处理砂石路面的翻浆变形，添加稳稳定剂；二、碎砾石路面修补坑槽、沉降，整段修理磨耗层或扫浆铺砂；三、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四、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保养：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轮廓标等埋置、维护或定期清洗。小修：一、护栏、隔离栅、轮廓标、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防雪栏栅等修理、油漆或部分添置更换；二、路面标线的局部补画。绿化保养：一、行道树、花草的抚育、抹芽、修剪、治虫、施肥；二、苗圃内幼苗的抚育、灭虫、施肥、除草。绿化小修：一、行道树、花草缺株的补植；二、行道树冬季刷白。三、行道树冬季刷白。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计支出 399238.43 万元，完成对 16 条道路的日常维护和 365 次巡检工作，有效的消除了道路设施安全隐患，保障了群众的出行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维护道路数量	≥16 条	=16 条	5	5	
			日常巡视次数	≥365 次/ 年	=365 次/ 年	5	5	
		质量指 标	设施维护完好率	=100%	=100%	5	5	
			道路养护合格率	≥95%	=93.79%	10	9.87	在道路路面 及道路设施 维护方面有 所不足，故 有偏差。
		时效指 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故障排除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支付成本	≤15.18 万 元	=15.18 万元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有效	达成目 标	10	10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	达成目 标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5%	10	10	
	总分					100	99.87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